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
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130028810018110019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26.24 万元, 招标人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 15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 远期规模 3000m³/d。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无资质要求【备注: 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项目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 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 贰级及以上(含贰级) 级注册建筑师或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 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 需为牵头单位员工), 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

款除外)。(注: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3.3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不要求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相类似的工程)。

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含贰级)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含贰级)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文除外)。

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6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



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4.7 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9日12时00分到2023年08月22日09时59分

获取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已由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金发改审批(2022)35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2日10时00分。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后60分钟内，可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或者于投标截止后60分钟内，由专职投标员通过CA锁登录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2.3 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2.4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3.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按工程量周期完成

工程量的: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后一次性付清。【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5. 交易服务单位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部门及电话

金秀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电话:0772-6423328

7.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

<http://ztb.gxzt.gov.cn:1121/zjthy/>。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秀瑶族自治县金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金秀县城功德路120号金园小区19幢4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2-62169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科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251号中汇金融大厦1001号

